



■ 拍卖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开始在阿里资产-海关拍卖平台(<https://haiguan-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呼和浩特海关罚没财物,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1)海关罚没保温杯22个及新生儿指甲剪2个。根据保温杯包装盒、说明书等资料描述,品牌为TIGER。新生儿指甲剪包装品牌处显示Pigeon字样。以上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3,498.00元,保证金3千元;(2)海关罚没各式鞋98双,详见明细,整体拍卖,起拍价:71,944.00元,保证金2万元。

2、说明:(1)展示地点:呼和浩特海关;(2)现场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2时;(3)网上展示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时止。(4)拍卖标的以物品存放现场现状为准进行拍卖,公告中对于标的的描述仅供参考,竞买人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应价,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瑕疵等)。委托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成交后,买受人需自行提货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竞买人未参加现场看样的,视为其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和风险且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3、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阿里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

4、拍卖会开始后竞买人应注意自由竞价及限时竞价的时间。(3)拍卖咨询电话:18647120017,海关监督电话:0471-6982928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 公告

内蒙古掌判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田剑英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6]485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田剑英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25日的工资34090.8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报销个人垫付费用(公司铜牌制作费150元,维修打印机及驱动安装180元,办公室房租1500元/月,合计1830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自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的社保;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报销体检费400元整。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6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中农恒利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采购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260号)。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6日

■ 遗失声明

张新宇将警官证遗失,证件号:武字第0926707,特此声明。

将于艳宁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K150109446,声明作废。

将于静怡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P150020847,声明作废。

将韩静怡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父亲:韩青龙,母亲:刘小燕,出生证明编号:J150280950,声明作废。

将奥琪琳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父亲:原满红,母亲:额日登苏布达,出生证明编号:I150006573,声明作废。

2026年10月16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内蒙古隆昇和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蒙 ABX002 大众汽车牌 SVW71617MM 小型轿车一辆,参考价3400元;

2、蒙 AYL792 北京现代牌 BH7183MY 小型轿车一辆,参考价3400元;

3、蒙 AGS866 奥迪牌 FV7203TF-CVTG 小型轿车一辆,参考价11500元。

二、说明:

1、标的展示时间及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16时止。意向竞买人可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并交纳参拍保证金,5000元/标的。

2、上述车辆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竞买人自行进行实地勘验,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竞买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本次拍卖标的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及优先购买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拍卖通知送达,不另行公告。

4、本次拍卖标的采取网络同步拍卖的方式;

5、每个标的报名费80元(报名费不退);

6、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竞拍平台(中拍平台)支付相应的软件使用费。

(特别说明:标的保证金未成交的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成交后保证金转为过户保证金,标的尾款及拍卖佣金另行缴纳,过户保证金在过户手续完备后的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隆昇和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147904810098

开户行行号:307191043004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城市广场23层2310A室

标的展示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芳汀花园小区东侧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停车场

联系电话:杨经理 13644882013

内蒙古隆昇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内蒙古曙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杭锦后旗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曙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高云英(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你公司享有的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8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内蒙古曙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高云英作为受让方,特此要求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高云英偿还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

特此通知

转让方:内蒙古曙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高云英

附件:债权转让明细

内蒙古曙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明细:

1、工程款60,358,907.84元;

2、利息:利息以60,358,907.84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违约损失5,730,517.5元;

4、诉案件受理费86,395元;

5、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6年10月16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美林支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美林支行(简称“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美林支行”)根据法律规定向本公告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请附表中所列债权的债务人5日内向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美林支行履行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请担保人5日内按照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美林支行签署的担

保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继承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主动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美林支行联系,并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担保人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美林支行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原贷本金、结欠本金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附表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结欠

利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本公告具有催收债权、主张担保权利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美林支行
2026年10月16日

支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结欠金额(本息)	催收对象(借款人及配偶)	催收对象(担保人)
五原美林支行	1	樊云刚	270000	0	12700.94	樊云刚、蒋莉	杨勇、付彩嵘、苏玉军、苏建军、孙喜红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